

2026 年“西悦购·趣长安”提振消费

系列宣传活动项目

(第二包：城市消费场景宣传)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25 (采
购包 2)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联系人：李晓娟

联系电话：15319416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 年“西悦购·趣长安”提振消费系列宣传活动项目（第二包：城市消费场景宣传）】项目的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西悦购·趣长安”提振消费系列宣传活动项目（第二包：城市消费场景宣传）】项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乙方作为本次项目执行方，根据甲方需求为本项目提供磋商文件里所有服务，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2026 年‘西悦购·趣长安’提振消费系列宣传活动”第二包：城市消费场景宣传，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制作 H5 互动页面 (活动邀请函/政策知识问答/消费调研/消费地图导航) 3 个;

(二) 依托省市广播电视台、《西安新闻》《新闻第一线》等电视端黄金段位高频播出;

(三) 产出政策宣传类报道, 兼顾商务领域深度采写, 全年不少于 3 条;

(四) 每场活动全流程现场报道, 重点活动实现全程线上直播; 当日拍摄、剪辑、全网分发, 全程保持活动实时传播热度, 同步联动省市重点新媒体矩阵转发扩散;

(五) 重点推出“西安消费新场景”“惠民消费指南”等宣传板块, 为市民提供可落地的消费指引, 每个板块宣发不少于 4 条;

(六)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报道服务。

二、技术要求

本次活动配备所有核心成员具备媒体宣传策划与执行经验, 并做好本次活动纸质资料、影像资料的留存。

三、服务要求 (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 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写本项目的整体策划方案;

(二)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全年每场活动相关宣传报道;

(三) 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团队及相关设备;



(四)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文稿撰写、摄影摄像；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及管理机制；

(五)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拍摄及制作的设备；

(六)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借机推销其他业务或者设备，不得向涉及企业收取费用，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448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策划、制作、设备、人工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报价明细见附件 1。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三) 本次服务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 268800.00 元（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 项目开始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 156800.00 元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即 22400.00 元 (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四)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开户账号: 72190078801100000061

(五)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西安市商务局

税号: 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 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72130130660000001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整体宣传策划方案、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建议, 乙方应予以遵从, 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予以遵从。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整体宣传策划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5.甲方与乙方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

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6.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确保完成各项宣传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方案策划、内容制作和宣传发布等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宣传内容，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30%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一)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未尽事宜, 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友好协商, 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以及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盖章) 	乙方: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  韩新	签字代表: 
电 话:	电 话: 137/2015366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2026 年“西悦购·趣长安”提振消费系列宣传活动项目（第二包：城市消费场景宣传）预算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项目团队及全流程统筹管理	项目负责人、策划编导、摄像记者、后期剪辑、新媒体运营、设计美工六岗人员全年投入；整体策划、对接协调、三级审核、应急响应	项	1	145000	145000
2	H5 互动页面制作	在活动邀请函、政策知识问答、消费调研、消费地图导航中选取制作 3 个 H5 页面，含策划、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及运维	个	3	13000	39000
3	政策宣传类新闻报道	配合重要政策节点及重大活动启动，兼顾商务领域深度采写，全年不少于 3 条，电视栏目播出 + 全平台分发	条	3	11000	33000
4	全年活动现场报道及当日制	全年每场促消费活动全流程现场报道，当日拍摄、剪辑、全网分发，产出精剪短视频、图文快讯、电视新闻片	项	1	100000	100000

	作分发					
5	重点活动全程线上直播	对甲方认定的重点活动多机位全程线上直播，含导播、推流、收音、互动及高光切片、回放	项	1	43000	43000
6	特色板块短视频制作	“西安消费新场景”“惠民消费指南”各不少于4条，共8条，横竖双版本，电视黄金段位播出+新媒体分发	条	8	6500	52000
7	电视端黄金段位播出	依托《西安新闻》《新闻第一线》等核心新闻栏目及省市广播电视台资源，政策报道、活动新闻、特色板块高频播出	项	1	15000	15000
8	资料留存归档与结案报告	纸质及影像资料归档(格式、存储、保管期限)，项目结案报告编制，验收配合	项	1	12000	12000
9	协助开展其他报道服务	配合甲方临时性、补充性宣传报道需求，采访拍摄、通稿撰写、上级媒体对接等	项	1	9000	9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448000.00	